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武建军先生确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2、经对韩瑶女士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调查和了解，韩瑶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韩瑶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苏雪痕）

（蒋力）

（江锡如）

（刘凯湘）